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3901號

原告 呂秋煌
被告 巧巧窗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巧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7年12月間，委託被告在原告房屋內之三間房間張貼壁紙，而成立契約關係（下稱系爭契約），嗣後原告亦已依約如數付款，惟被告在其中三兒子房間（下稱系爭房間）之天花板張貼壁紙後，因為呈現壁紙凹凸不平之瑕疵，原告即通知被告修補，然被告經通知後仍未將系爭房間之瑕疵狀況修補完成，原告即於108年2月19日發函通知被告限期修補改善，詎被告仍未前往修補，原告始自行委請訴外人美佳室內裝潢有限公司（下稱美佳公司）修繕系爭房間壁紙凹凸不平之狀況，並因此支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3,00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曾於107年12月間，為原告房屋之三間房間張貼壁紙，當時兩造僅有簽立估價單，嗣後被告已經依估價單所載項目施工完成，原告亦經確認後始行付款。又原告雖曾告知系爭房間天花板之壁紙張貼後有瑕疵，然壁紙張貼情形取決於原有壁面之狀況，且壁紙本身就有凹凸面之設計，故系爭房間並無原告所指之施作瑕疵。又被告在系爭房間張貼壁紙後雖無上開瑕疵，然被告基於服務精神，曾告知願補貼5,000元，惟因原告不同意該補貼金額而未達共識，且

01 被告於108年1月6日曾派師傅到場，然因原告並未依約到
02 場，且其家屬亦未提出委任書，而該家屬所指修補範圍亦多
03 於被告原承諾範圍，幾近整間房間都要重行張貼，始無法當
04 場修補，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繕費用並無理由等語，
05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2月間，委託被告在上開三間房
08 間張貼壁紙，原告已於被告完工後如數付款，嗣後原告並曾
09 以系爭房間天花板壁紙張貼後有瑕疵為由通知被告修補等事
10 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公司估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11 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
12 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系爭房間壁紙張貼有瑕疵，經原告
13 委由美佳公司修補，並因此支出13,000元等節，則為被告所
14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5 上開修繕費用，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16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
18 。經查，依本件兩造所簽立之被告公司估價單，原告係委託
19 被告施作上開三間房間壁紙張貼及地板等裝修事宜，該估價
20 單上並已記載各該房間壁紙之支數，以及施工報酬之付款期
21 程，有該估價單乙紙在卷可參，堪認兩造間就上開裝修事宜
22 係約定由被告為原告施作完成後，由原告付清全部施工報酬
23 ，系爭契約核屬被告為原告完成上開工作，原告即應給付被
24 告全部報酬之承攬契約。

25 2.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
26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
27 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
28 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
29 補必要之費用；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
30 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
31 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2條、第493

01 條第1項、第2項、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2 主張系爭房間天花板經被告張貼壁紙後，因有壁紙凹凸不平
03 之狀況，經原告委由美佳公司修補，並因此支出13,000元等
04 節，業據提出美佳公司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且證人周建
05 國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具結證稱：伊是美佳公司的負責人，從
06 事裝潢業，美佳公司之發票是由伊開立，伊有到原告家中貼
07 過壁紙，施作範圍是該處一個大房間天花板的壁紙，該房間
08 為何人所住伊不知道，因為原本張貼之壁紙有凹凸不平之狀
09 況，一般如果是在貼壁紙，會把壁紙跟天花板貼平，不會貼
10 成這種凹凸不平之狀況，因為該處是大範圍呈現凹凸不平之
11 狀況，有很多塊地方都凹凸不平，而非只有一小塊範圍凹凸
12 不平，所以使用拆掉重貼之方法比較好，一般伊在貼壁紙時
13 ，會先把批土加上石膏塗上去，等到乾了再貼壁紙，伊個人
14 判斷有可能是當初批土沒乾就先貼壁紙，後來才會出現凹凸
15 不平之狀況，伊拆掉之壁紙看起來蠻新的，但已經施作多久
16 伊不清楚，當時伊施工前之狀況就和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
17 相同等語，參諸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亦有呈現壁紙未完
18 全平整之狀況，而與證人前開證詞互核無悖；佐以訴外人即
19 被告職員黃旻琪亦曾因原告主張系爭房間有暇疵，而向原告
20 表示願補貼5,000元，然因兩造對補貼金額意見相歧而未達
21 共識等情，有上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佐，故原告主張系爭
22 房間天花板經被告張貼壁紙後，因有壁紙凹凸不平之暇疵，
23 經原告委由美佳公司修補，並因此支出13,000元等情，洵屬
24 有據，至被告抗辯系爭房間天花板壁紙張貼後並無上開暇疵
25 乙節，尚非可採。又原告於委請美佳公司修繕前，曾於108
26 年2月19日發函通知被告：「緣貴公司於107年12月12日幫
27 本人貼二樓房間天花板壁紙1批26,700元整，本人於107年
28 12月19日已將貨款全額付清，但壁紙目前還是有暇疵，有告
29 知貴公司但貴公司至今尚未處理好。請貴公司於函到後3日
30 內處理好，否則本人將請別的公司處理，處理的費用將由貴
31 公司負責。」有上開存證信函在卷可佐，故本件原告主張系

爭房間經被告施作後有上開瑕疵，經原告發函請求後，被告仍未於相當期限內將上開瑕疵修補完成，原告始自行委請美佳公司修補，並支出上開費用等節，洵屬有據，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補費用13,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宇 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呂 亞 馨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2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000元	
03	第 一 審 證 人 日 旅 費	530元	
04	合 計	1,530元	